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立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大立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大立科技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大立科技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大立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立科技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立科技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

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大立科技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大立科技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根据大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取消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原因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公司业绩应当符合的条件为：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且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此外，预留股份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授予，业绩条件为：以 2012 年度为基准，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2 年度增长不低于 25%，且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3.22 万元，未达到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的业绩标准，未能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一并取消包含预留股份在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后认为，大立科技因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标准，未能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而取消实施《激励计划》，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大立科技本次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大立科技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

根据大立科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大立科技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3 年 4 月 11 日，大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三、大立科技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认为，大立科技《激励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取消后，《激励计划》的全部内容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

####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立科技在认为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时，董事会有权批准取消《激励计划》，并终止执行《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徐旭青

何晶晶